

跨省户口网上迁移告知单（人才局）

办理跨省户口网上迁移业务的申请人：

您好！跨省户口网上迁移是“长三角一体化”的重要举措，您在人才工作部门申请落户的同时可选择该项便民服务。待您的落户审批同意后，人才工作部门、公安部门将通过电子信息流转的方式核验、并办理您的跨省户口迁移手续，取代您持户口准迁证、户口迁移证在迁出地与迁入地两地往返奔波。现将具体办理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择办理跨省户口网上迁移之后，不得中途取消。

二、待落户审批同意后，迁入地公安机关会在收到落户信息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信息跨省流转、检验，并通知您来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。

三、接到落户通知后，请尽快携带《居民身份证》等相关材料至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，其中落户家庭户另需提供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、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、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人入户意见书、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及《居民身份证》；落户单位集体户另需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（需注明单位户号和单位集体户地址）；落户社区公共户需先行完成实有人口信

息登记（实有人口信息登记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办理：登陆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进行实有人口信息自主申报；前往居住地所在居村委的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登记信息；社区综合协管队员上门登记信息）。

本人自愿申请办理跨省户口网上迁移，并已知晓上述内容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